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〔2019〕42号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局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<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卫规〔2019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2019年2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妇幼科　洪文鑫